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京规自通函〔2023〕668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TZ03-0403-6008 等地块 有关指标的意见

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TZ03-0403-6008 等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有关情况的请示》（通规自综〔2023〕9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回复有关意见如下：

依据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、《关于通州区宋庄镇 TZ03-0403-6008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市级有关批示，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TZ03-0403-6008 等地块建筑控制高度为 24 米。项目用地周边徐宋路等规划城市道路，建筑退让距离应满足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

路口周围新建、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》，同时，与周边现状和规划建筑还应满足日照、消防等要求。

本复函作为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TZ03-0403-6008等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通）供审函〔2022〕0008号）的补充文件，作为《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附件使用，建筑控制高度、建筑道路退线要求以本意见为准。

特此函达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2023年8月25日

